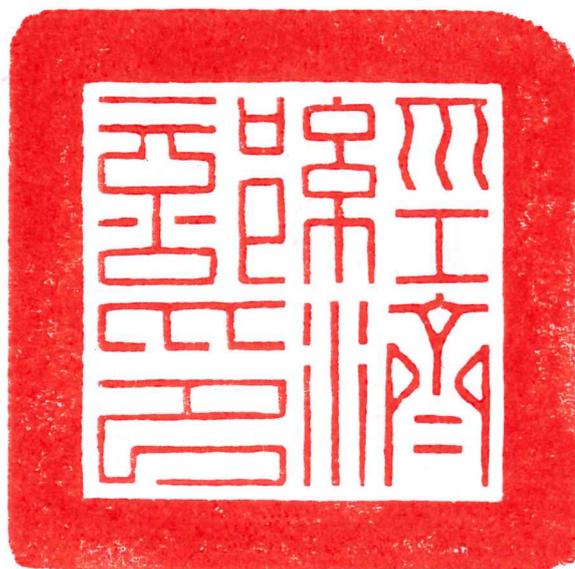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450200440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中國大陸製CCC8412.21.10.10-7「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葉片變槳系統用之液壓缸」1項物品之輸入條件，進口人輸入該物品，應依輸入規定「M27」辦理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人輸入中國大陸製CCC8412.21.10.10-7「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葉片變槳系統用之液壓缸」1項物品，應檢附本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
- 二、檢附「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如附件）1份。



部長 郭智輝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8412.21.10.10-7	風力發電機組之風力引擎（渦輪）葉 片變槳系統用之液壓缸		M27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M27	進口中國大陸製者，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